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或其他地方銷售本公司任何證券的建議，亦非在美國或其他地方招攬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的建議。本公告所述的本公司證券並未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進行登記，且除非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適用登記規定或在不受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否則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配售代理

Goldman Sachs 高盛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配售的所有條件已達成，而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25.0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及不多於十名承配人成功配售91,221,000股配售股份。

茲提述株州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配售的所有條件已達成，而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25.0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及不多於十名承配人成功配售91,221,000股新H股（「**91,221,000股配售股份**」）。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與本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91,221,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的已發行H股數目約16.67%。根據配售發行的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人民幣91,221,000元。

下文載列本公司緊接及緊隨配售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緊接配售 完成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 的百分比	緊隨配售 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 的百分比
內資股				
株洲所	589,585,699	54.38	589,585,699	50.16
戚墅堰廠	9,380,769	0.87	9,380,769	0.80
南車投資租賃	9,380,769	0.87	9,380,769	0.80
株機公司	10,000,000	0.92	10,000,000	0.85
昆明中鐵	9,800,000	0.90	9,800,000	0.83
已發行內資股總額	<u>628,147,237</u>	<u>57.94</u>	<u>628,147,237</u>	<u>53.44</u>

股東名稱	緊接配售 完成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 的百分比	緊隨配售 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 的百分比
H 股				
承配人 ^(附註)	—	—	91,221,000	7.76
其他 H 股公眾股東	456,108,400	42.06	456,108,400	38.80
已發行 H 股總額	456,108,400	42.06	547,329,400	46.56
已發行股份總額	<u>1,084,255,637</u>	<u>100.00</u>	<u>1,175,476,637</u>	<u>100.00</u>

附註：配售代理已向不少於六名及不多於十名承配人配售 91,221,000 股配售股份，而概無承配人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承配人持有的股權被視作由公眾人士持有。

於發行配售股份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 1,175,476,637 元，由 1,175,476,637 股股份組成。按照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授權，董事會獲授權根據發行配售股份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本公司的新資本架構。因此，章程將因應新資本架構作出更新。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丁榮軍

中國株洲，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為鄧恢金；其他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其他非執行董事為言武及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及劉春茹。